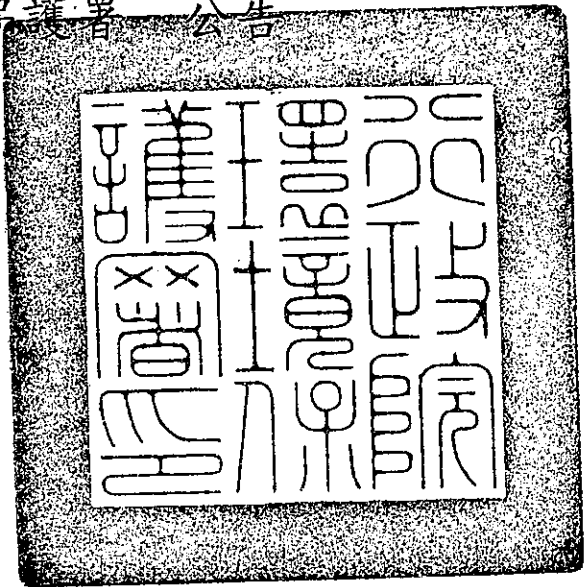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40071935號



主旨：公告指定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車輛檢驗室為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法規測試之檢驗測定機構。

依據：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項指定檢驗測定機構之測試項目，為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申請逐車測試車輛之噪音測試。
- 二、本項執行機動車輛噪音之檢測時段為日間時段：夏日時段（4月至9月）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6時；非夏日時段（10月至3月）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5時。
- 三、指定期限自104年9月2日起至106年6月15日止。

署長 魏國彥